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家供应商实施涪城区工区街道、吴家镇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9,951.1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涪城区工区街道、吴家镇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	4,679.00	499,951.15	个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涪城区工区街道、吴家镇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 单价限价：

		<p>单价限价：106.85 元/人，本项目报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服务期三年。</p> <p>因各片区具体需体检的从业人员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片区具体的检测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2024、2025、2026 年度根据财政预算合理增减。</p> <p>(二) 技术要求</p> <p>1、体检对象</p> <p>(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p> <p>(2)直接从事挤奶工作或生鲜乳收购和乳制品生产的人员；</p> <p>(3)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p> <p>(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p> <p>(5)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p> <p>(6)直接从事饮用水生产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p> <p>(7)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p> <p>(8)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p> <p>(9)其他依法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的人员。</p> <p>2、体检项目</p> <p>(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挤奶工作或</p>
--	--	---

		<p>生鲜乳收购和乳制品生产的人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等从业人员必筛疾病包括：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p> <p>(2)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生产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等从业人员必筛疾病包括：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p> <p>(3)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筛疾病包括：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以及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鳞屑、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p> <p>(4)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必筛疾病包括：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手癣、指甲癣等疾病。</p> <p>(5)不得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的体检项目。</p> <p>3、服务要求：</p> <p>(1)具备预防性体检检查项目中所有疾病检查诊</p>
--	--	---

		<p>断能力。</p> <p>(2)开展的预防性体检项目与其获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范围(诊疗科目)相符,至少设置有内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并配备相应仪器设备(至少包含1台生化检查设备、1台X线机)。</p> <p>(3)具有与预防性体检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主检医师且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4)具有健全的临床检查、实验室检验、X线检查等常规工作程序,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和资料档案管理等制度。</p> <p>(5)具有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专门场所或区域。</p> <p>(6)具备与体检工作相匹配的信息采集和信息上传设备条件。</p> <p>(7)提供预约服务,用人单位将本单位需预防性体检从业人员名单统计后向供应商提出预约申请,供应商按预约申请名单提供《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项目表》(体检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体检表》)。个体从业人员可凭营业执照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向供应商提出预约申请。</p> <p>(8)供应商对体检人员进行“三查”(即核查《体检表》姓名与身份证是否一致,身份证与体检者是否一致,《体检表》照片与体检者是否一致),认真询问从业人员的病史和职业史,规范开展检查。</p>
--	--	---

		<p>(9) 供应商在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根据检查结果, 对预防性体检合格者发放《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合格证格式详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合格证》), 供应商需保证出具的合格证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 1 年。对体检不合格者, 出具体检报告, 告知情况, 并提出建议。</p> <p>(10) 对异常结果凡需进一步检查确诊的, 由供应商向本人提出建议并给予安排, 进一步检查的费用由复检本人或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费用不计入体检经费内。</p> <p>(11) 供应商做好体检人员现场询问工作并维护体检现场秩序。</p> <p>(12) 供应商按照需要对个人检查结果及用人单位信息实行保密。</p> <p>(13) 供应商使用绵阳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系统, 将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的登记、体检信息以及体检《合格证》信息录入绵阳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系统。</p> <p>(14) 供应商要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协作, 严把体检对象入口关, 认真开展身份核实, 确保体检人员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的从业人员。要建立预防性体检工作管理制度, 公示检查流程及项目, 严格按照规定项目、频次和诊疗操作规范开展预防性体检, 规范出具《合格证》。供应商不得利用从业人员开展健康体检以外的其它研究工作。</p>
--	--	--

		<p>(15) 供应商须将每年度开展的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情况汇总后报采购人并建立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个人档案，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16) 供应商须按照《四川省健康档案云平台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接口文档》要求，自行负责对接四川省健康档案云服务平台，并及时、准确、完整的上传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登记信息、体检结果信息以及体检《合格证》信息。</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绵阳市涪城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根据每季度结算价在次月支付该季度结算价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每季度剩余的 20%在年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一、商务补充要求：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本月所体检的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每一年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2、结算及支付方式：（1）结算方式：中标供应商每月通过“健康合格证明管理系统”，汇总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开展情况，报采购人、财政部门，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根据汇总的从业人员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根据每季度结算价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结算价的 80%，每季度剩余的 20%在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材料 & 票据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3）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实施本此预防性体检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器设备使用费、检验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3、服务要求：（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发现，采购人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不得提供虚假承诺及虚假证明材料，一旦发现，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3）体检期间所有医务人员须取得执业许可并持证上岗。（4）在服务期间，在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若体检人员的体检内容需要部分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协商，若无法协商，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5）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将进行抽查考核，若服务满意度低于 80%或未能达到相应的服务标准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体检人员伤害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6）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存在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体检服务、出具虚假体检证明、检查项目不齐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从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家完成体检服务，供应商不得因不属于本片区范围内而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5、从业人员体检数量不定，采购文件中的数量为参考数量，采购人不负责保障各片区具体从业人员体检数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其投标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供应商因不规范执业所引发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权督促供应商解决纠纷。注：上述要求中的服务期限、结算及支付方式与 3.3 商务要求中的 3.3.1 服务期限、3.3.5 支付约定不一致的以 3.4 本条要求描述的为准，对 3.3 商务要求中的 3.3.1 服务期限、3.3.5 支付约定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履约相关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评审细则及标准进行扣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体检预约及引导措施,②体检项目流程安排及各环节检验工作程序，③现场秩序维护方案，④体检期间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⑤体检报告上传及体检报告现场打印方案；⑥对体检不合格者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体检服务各项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体检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突发疾病预案，②紧急伤害事件应急预案。